

(2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範圍縮小規模，並落實回收減廢政策，於 3 年後檢討回收減廢成效。」

動議人：張超雄

(24)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3A 第 7 段指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供的額外堆填容量，為本港西部居民提供廢物棄置服務。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交代是否除西部居民外，其他地區居民不得使用新界西堆填區，方可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25)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3A 第 9 段指出，擬議擴建的新界西堆填區佔地約 200 公頃，可運作年期為 15 年。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交代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後使用年期推算的詳細方式，方可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26)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3A 第 16 段指出，政府曾諮詢地區人士意見，政府指諮詢持份者包括屯門區議會。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交代，除屯門區議會外，有否仔細收集地區居民意見，政府須交代收集意見的方法、次數及相關支持及反對意見。」

動議人：張超雄

(28)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3A 第 16 段指出，政府曾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並會繼續與區內人士聯繫。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交代未來與新界西區內人士保持聯繫的方式及具體目標、財政資源，方可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29)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3A 第 17 段指出，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會內提出反對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的動議不獲得過。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必須回應 2013 年 5 月 27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持反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立場議員的觀點」。

動議人：張超雄